

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府授教秘字第 1150095001 號

申訴人：郭炯彬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

通訊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召開○○○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及第 6 次○○會之會議紀錄，提起申訴，本會依法決定如下：

**主 文**

申訴不受理。

**事 實**

一、原措施學校於民國(以下同)○○○年 6 月 9 日召開○○○學年度第 4 次○○會議，申訴人要求將○○○於會議中就○○領域是否納入科展輪值之發言載明於會議紀錄中，然原措施學校以歷次○○會均未逐字紀錄而拒絕。另於同年月 25 日原措施學校召開第 6 次○○會議，申訴人於會議中提案要全程錄音，然經現場委員表決未通過全程錄音並製作逐字稿紀錄之提案，故依往例，會議進行不錄音，僅於紙本紀錄載明決議內容。申訴人不服前開第 4 次及第 6 次○○會議紀錄之記載內容，遂向本會提起申訴。

**二、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：**

(一) 第 4 次○○會議後，申訴人以書面正式請求紀錄人員將○○○於會議中關於○○領域是否納入科展輪值之口頭發言納入會議紀錄，但○○○卻於手寫簽呈中指示紀錄人員不得列入

會議紀錄，並聲稱歷次課發會均無逐字紀錄之慣例，顯見○○○之指示係在阻止申訴人主張議事紀錄之完整性。

(二) 第 6 次○○○會議，申訴人係以○○○召集人職務身分列席，並於議程開始前正式提案全程錄音，以確保議事紀錄之完整性及避免前次會議紀錄遭刪除之情形，但○○○以過往會議未錄音採逐字稿、紀錄人員工作量過大等理由反對，並以「全程錄音且製作逐字稿」及「全程不錄音也不製作逐字稿」為提案，拒絕採納部分委員所提「僅錄音備查，無須製作逐字稿」之折衷方案。最終○○○以主席權限逕行決定不錄音也不製作逐字稿，期間雖有委員提出「僅錄音備查，若日後對內容有疑義可交由教師會調處」仍被○○○否決，且隨即質疑申訴人○○○之資格，並要求申訴人離席。隨後○○○以主席身分宣佈散會，申訴人依指示離席。然申訴人離席後，○○○隨即召集部分委員續行討論並作成決議，且未另行通知申訴人參加會議，已違反議事程序剝奪申訴人之決策權。

(四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1. 撤銷○○○於○○○年 6 月 25 日○○○會以○○○任期為由不當驅離申訴人參與○○○會之措施，並命原措施學校即予改正。
2. 命原措施學校於下一次○○○會公開說明並更正○○○年 6 月 25 日○○○會驅離申訴人之行為屬違法或不當之措施。
3. 主管機關應督導原措施學校補正○○○年 6 月 9 日第 4 次○○○會會議紀錄，將「會議備查請求文件」內要求紀錄的○○○口頭陳述之文字如實記載，並於校務行政透明平台公開修正版本。
4. 確認○○○年 6 月 25 日第 6 次○○○會於○○○宣布散會後仍續行決議程序違法無效，並命原措施學校重新召開依法續審第 6 次○○○會或補正會議紀錄，將○○○質疑申訴人列席之身分及驅離過程等內容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
5. 將此評議結果函送教育局，供人事考評及必要後續處理及校長專業發展之參考。

### 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原措施學校歷次○○會會議紀錄（○○○至○○○學年度）均未逐字記載與會人員之發言內容，僅紀錄提案討論結果與會議決議，倘擬於會議紀錄中增列與會人員發言內容，應採全面性逐字紀錄，如實呈現所有發言內容，避免斷章取義或誤解發言脈絡。
- (二) 第 6 次○○會有關全程錄音並製作逐字稿之提案，經現場委員表決後，票數未過半，爰依○○會過往會議紀錄之慣例，會議中不錄音，僅於紙本紀錄中載明決議內容。
- (三) 主席於第 6 次○○會會議就○○○之任期進行確認，係在釐清申訴人出席會議之委員身分及資格，然當場○○○對其任期並未明確說明，又申訴人主張其具有○○○學年度○○領域召集人身分，惟該次會議簽到表上並無簽名紀錄，亦未於會議當場主動補正，故主席才就其出席資格表示疑義。另申訴人離席後，因依議程尚有提案未討論，且該提案涉及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審議事項，具有時效性，而在場其他委員並未對會議是否續行提出異議，且在場委員人數亦達法定開會及表決人數，主席經現場評估後即繼續主持會議，進行後續審議程序。

### 理 由

#### 一、本件相關法令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以下簡稱評議準則）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（第 2 項）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；……。」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

受理之評議決定：八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」

(二)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(第 1 項)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(第 2 項)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申訴應為不受理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 按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教師申訴之提起，必須因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，經教師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或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損害其權益，始符合教師提起申訴之法定要件。

(二)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學年度第 4 次課發會會議紀錄、第 6 次會議程序及會議紀錄，然觀其會議紀錄及會議程序，並無對申訴人有為個人之具體措施，亦無損害申訴人之個人權益，故其主張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本會依法應不受理。

三、申訴人、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8 日  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